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08月0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各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落实公司产业战略布局，力促公司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相关规划实施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名史东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2027年02月01日）止。

本次增选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6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加至4名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

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_2024 年 08 月修订》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_2024 年 08 月修订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03日